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8日